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山

反訴被告 王育甯

即原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被告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相牽連，係指為本、反訴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王育甯起訴主張被告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鼎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開會時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5款規定，口頭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金鼎公司依法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30元、預告工資17,111元，計31,741元，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。爰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、第16條第3項、第1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（見院卷第74、194頁）。金鼎公司則抗辯：王育甯於108年1月31日係自請離職，且王育甯自106年12月13日起受僱於伊，在高屏營業處任業務，其中營業部薪資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已約定呆帳問題、責任分擔，並經其簽名。詎王育甯之客戶即訴外人宏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億公司），自107年10月起積

01 欠貨款，迄至同年12月，合計欠款187,600元，至伊受有損
02 害，爰依系爭辦法，反訴請求王育甯應負賠償之責等語（見
03 院卷117至122頁）。是以王育甯於本訴所主張之訴訟標的
04 法律關係即金鼎公司是否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，終止
05 兩造之勞動契約，王育甯有無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請求權。
06 然金鼎公司之反訴部分，所應審究者，即為王育甯是否受系
07 爭辦法之拘束，應否依系爭辦法負賠償之責，則本件反訴於
08 審判資料之取得及判斷上，尚難認與本訴訴訟標的及防禦方
09 法具共通性及關連性，即不具法律上、事實上之密切關係。
10 是金鼎公司所提反訴，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既與本訴之標的及
11 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金鼎公司所提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15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20 書 記 官 劉 玟 君